

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 (第二期)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指派李诚诚、周飞、于晓、雷永清、孟昊共5人成立辅导小组参与辅导工作,并由李诚诚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冯旭、李彦坤、李方兴已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加李诚诚、周飞、于晓、雷永清、孟昊为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与齐鲁云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学习、提出整改建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尽调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了解到辅导对象暂未聘任独立董事，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辅导小组已要求辅导对象遴选合适独立董事人选，在独立董事到位后将召开股东大会聘任并设立专业委员会。

目前辅导对象正在遴选独立董事人选，研究设立专门委员会方案。待独立董事人选确定后，召开股东大会。

2、关联交易问题

前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了解到辅导对象与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此辅导对象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关联董事王德龙、吕法玉、张建军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辅导对象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如下：

1、接受辅导人员仍需继续加强学习

通过前期的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进一步提升，但鉴于上市公司对人员综合素质有更高要求，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要持续进行更加全面、更加系统的学习，从而能灵活运用到工作中。

辅导小组及中介服务机构将根据情况，通过组织培训、督促自主学习等方式，继续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学习。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辅导对象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对象具体情况，深入分析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帮助其进一步完善。

3、辅导对象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关联交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6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辅导对象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其参与山东能源集团的资金归集业务，以及辅导对象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超出2021年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

(1) 对辅导对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对王德龙、李喜庆、肖丽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辅导小组跟进辅导对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超出预计范围，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辅导小组建议辅导对象不再参与资金归集业务。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终止参与资金归集业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主要针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及内控合规等事项进行集中授课，进一步促使被辅导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3、帮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

辅导小组将帮助辅导对象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的发展阶段与经营状况，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并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周飞

于晓

雷永清

——

雷永清

孟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周飞

于晓

孟昊

雷永清

孟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4日
020413543